营改增对融资租赁业的影响及相关建议

雷 霞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会计系 重庆 400036)

【摘要】本文在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后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政策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用案例进行解析,从案例剖析中引出对此次改革相关问题的思考。

【关键词】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融资租赁企业 影响 思考

随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的发布,标志着我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改革正式拉开序幕,于2012年1月1日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始试点,其中部分现代服务业就包括"有形动产租赁",即涉及融资租赁企业。那么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税改")会对融资租赁企业产生什么影响?笔者就此做出案例分析并提出相关问题以引发思考。

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后融资租赁企业相关税收政策比较分析

1. 纳税人:税改前融资租赁业为营业税纳税人;税改后为增值税纳税人,同样对融资租赁企业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只不过和以前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不同的是,财税[2011]110号文件中规定申请为一般纳税人销售额标准是"提供应税服务的年销售额为500万元"。

2. 课税对象:税改前是对所有的融资租赁业务;税改后只是针对租赁服务中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包括有形动产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而不动产租赁并未在这次税改中提及。

3. 税率变化:税改前融资租赁业属于金融保险业适用5%的营业税税率;税改后融资租赁业属于"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4. 应纳税额的计算不同:税改前融资租赁采用差额计税,应纳营业税=[(应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出租物的实际成本)×(本期天数/总天数)]×5%,这里"出租货物实际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的购入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和贷款的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

税改后按照增值税计税方法:如果是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如果是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征收率。

此外财税[2011]111号文件附件2第三条关于销售额的规定是:"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允许其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指试点地区不按照《试点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和非试点地区的纳税人)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由于融资租赁企业购买有形动产一般都会在非试点纳税人处购买,并且资金一般是银行贷款,而银行目前并未纳入试点改革范围,因而融资租赁企业可按此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

5. 减免税政策变化:税改前对融资租赁基本没有减免税政策;税改后明确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这就说明融资租赁企业最高税率是不会超过3%。此外这里明确规定即征即退的适用范围是"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并且是"一般纳税人",而未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一般纳税人并不在即征即退的范围。

6. 票据开具不同:税改前融资租赁企业向承租人开具的是服务业发票,而承租人取得的服务业发票是不能抵扣进项税额的,所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增值税是不能抵扣的,只能计入该固定资产的成本中;税改后融资租赁企业按收取的租金向承租人分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承租人如果是一般纳税人可根据融资租赁企业分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后融资租赁企业纳税情况对比

实例:某融资租赁公司(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甲公司的要求于2012年6月30日购入A型机器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500万元,增值税85万元,支付运输费、保险费等费用2万元,款项一次性支付。

同时该融资租赁公司与甲公司(均为一般纳税人)签订租赁合同,将A型机器设备租赁给甲公司,租赁期为2012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每半年等额支付租金100万元。A型生产设备为全新设备,预计可使用寿命为5年。承租方向融资租赁公司一次性支付手续费为租金总额的5%。双方约定融资租赁公司在每次收到租金时向甲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分析如下：

(1)判断该租赁的性质：首先甲公司的租赁期为 4 年，大于该设备使用寿命(5 年)的 75%(4/5=80%)，满足融资租赁判定标准的第 3 条，其次租赁的是机器设备属于有形动产，因而判断该业务为融资租赁有形动产。

(2)租赁物实际成本=500+85+2=587(万元)

向承租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100×8+800×5%=840(万元)

(3)税改前融资租赁企业相关税额计算如下：

每年应纳营业税=(840−587)÷4×5%=3.162 5(万元)

应纳城建税=3.162 5×10 000×7%=2 213.75(元)

应纳教育费附加=3.162 5×10 000×3%=948.75(元)

(3)税改后融资租赁企业相关税额计算如下：

应纳增值税=840÷1.17×17%−85=37.05(万元)

每年应纳增值税=37.05/4=9.262 5(万元)

应纳城建税=9.262 5×10 000×7%=6 483.75(元)

应纳教育费附加=9.262 5×10 000×3%=2 778.75(元)

增值税实际负税率=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应纳增值税/本期融资租赁业务的销售额。本案例中，增值税实际负税率=9.262 5/[(840−587)÷4]=14.64%>3%，所以应该享受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的政策，应该退还增值税为 7.365 万元[9.262 5−(840−587)÷4×3%]。实际交纳的增值税为 1.897 5 万元，比税改前交纳营业税 3.162 5 万元少交了 1.265 万元，实际税负降低了。

三、由案例引发的思考

1. 关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通过上述实证案例我们可以看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如果不实行“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对融资租赁企业而言税负实际是上升了，而不是降低了。如果税改之后对融资租赁企业没有真正起到减负的作用，这无疑是给融资租赁企业沉重的打击，也有违此次改革的初衷。所以，如果 3%只是作为一项优惠政策，给融资租赁企业的印象就是可能会随时取消或者改变，这次税改方案中只有“有形动产租赁”是 17%的最高税率，其他行业都低于 17%，不知道这是出于什么考虑的结果？是不是应该再综合各种情况考虑直接适用稍低的税率呢？

2. 增值税超过 3%实行即征即退，那么随着流转税而产生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呢？是只退增值税，还是附加税费一起退还呢？目前相关的文件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因为按照目前的税收政策，即征即退一般只能对增值税，而没有针对附加税费。假设上述案例附加税费不退还的话，该业务需要交纳的税费合计为 28 237.50 元(18 975+6 483.75+2 778.75)，而税改前交纳的营业税费合计为 34 787.50 元 (31 625+2 213.75+948.75)，实际税负并没有减少多少，所以相关部门应该尽快明确“附加税费是否即征即退”的相关政策。

3. 关于出租方(融资租赁企业)应不应该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问题。在 2009 年我国增值税转型之后，购入生产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出台该政策是国家鼓励企业进行设备的更新改造、升级换代，但是由于融资租入的生产设备是不可以抵扣增值税的，所以 2009 年增值税转型后很多企业还是选择贷款购入设备而不是融资租入设备。如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融资租赁公司购入的设备可以抵扣进项税额了，因为融资租赁公司本来就是设备的购买方，款项是由其支付的，本来就应该抵扣。但是有些学者对“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一点提出质疑，认为承租方是租赁物的最终消费者，处于增值税流转链条的终端，理应是增值税的实际负税人，因而其增值税税额是不应该抵扣的。到底承租方能不能抵扣增值税，其实很矛盾，一方面出于鼓励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角度考虑是应该抵扣，但是另一方面如果承租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那到底谁才是租赁物增值税的最终承担者呢？

如果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那发票的金额如何开具？是根据租赁合同一次性开具还是按照租金金额分次开具？那么如果一次性开具的时间是在租赁开始日，承租方是一次性抵扣还是分期抵扣，根据目前我国增值税“以票抵扣”的原则，承租方是可以一次性抵扣的，如果出现承租方中途出现违约的情况那已抵扣的增值税又该如何处理？如果是分次按照“租金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这里的“租金金额”又该如何界定？是仅仅就租金中利息的部分开具还是就每次收取的租金全额(包括本金和利息)开具呢？还有在租金之外收取的手续费等该如何在发票中开具呢？发票金额将直接影响到融资租赁企业和承租方的增值税税额。

4. 对企业所得税影响的思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前，融资租赁公司计算出企业应交的营业税是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该科目是损益类科目，是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也就是说企业可以由此少交企业所得税，但是改征增值税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是不可以在所得税前抵扣的，是不是可以说由以前 5%营业税改征 3%增值税后表面降低的 2%，在所得税征收时又得到一些补偿呢？

四、结语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是我国十二五税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改革势在必行，改革任重道远，不可能一蹴而就，在改革的过程中必将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更何况此次改革将会影响我国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以上的分析与思考只是笔者作为一名普普通通的会计专业教师的简单思索。希望此次改革能够真正起到合理减轻企业税负，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的良好效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东辉. 试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对不同行业的影响.经济师，2012；5

2. 胡玉兰.增值税取代营业税对企业财务影响浅析.企业家天地，2011；12

3. 林娜. 营业税改增值税影响及需要注意的问题.国际商务财会，2012；3